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
[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不高於[編纂]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及其中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提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根據[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之前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我們同意下，[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編纂]前隨時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hugroup.com.hk刊載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透過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有關上述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有意投資者務必參閱有關章節以便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